

2017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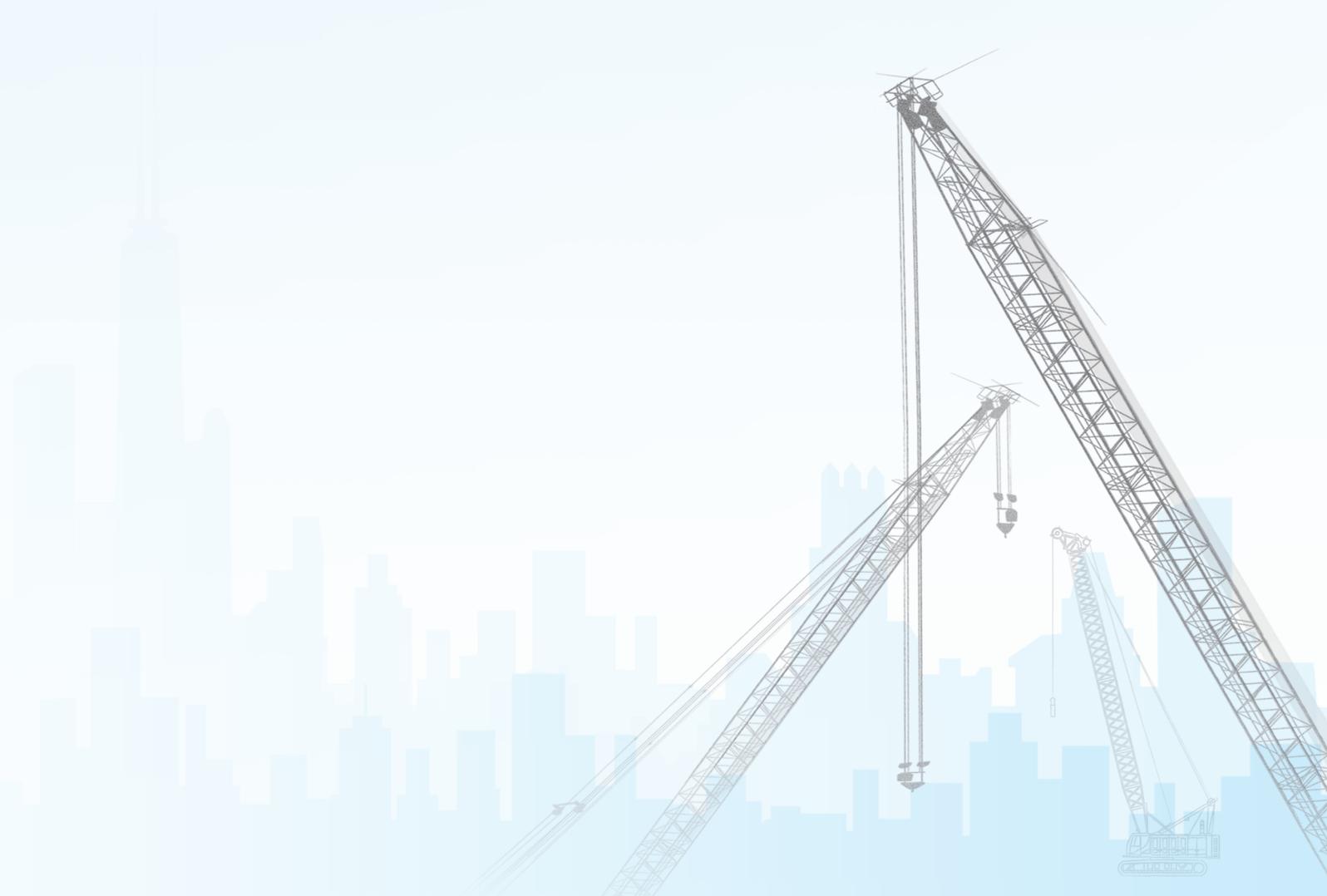


VICON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全面收益表
- 5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資產負債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權益變動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現金流量表
- 8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主席)
曾慶權先生(行政總裁)
梁劍廉先生
廖展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鄭君尚教授
羅宏澤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葉家麒先生
鄭君尚教授

提名委員會

鄒國俊先生(主席)
葉家麒先生
羅宏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家麒先生(主席)
鄒國俊先生
鄭君尚教授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

授權代表

鄒國俊先生
梁卓禧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公司網站

www.vicon.com.hk

股份代號

3878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業績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45,988	80,130
服務成本		(124,322)	(66,006)
毛利		21,666	14,1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0	302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5,281)	(1,153)
其他行政開支		(4,968)	(4,188)
經營溢利		11,487	9,085
融資收入	8	69	93
融資成本	8	(1,779)	(897)
融資成本淨額	8	(1,710)	(8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777	8,281
所得稅開支	9	(2,648)	(1,5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129	6,73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2	118,243	125,7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	185
		118,741	126,00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3	40,718	38,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9	2,6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77,956	58,710
應收所得稅		—	3,14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817	1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2	34,421
		151,122	154,104
資產總值			
		269,863	280,10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17	30,000	30,000
保留盈利		109,818	102,689
權益總額			
		139,818	132,68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22,219	29,181
		22,219	29,1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5	31,208	68,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337	15,913
借款	16	49,754	29,3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1,650	4,3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000	—
應付所得稅		1,877	—
		107,826	118,239
負債總額			
		130,045	147,4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9,863	280,109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匯總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0,000	102,689	132,6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7,129	7,12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0	109,818	139,81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0,000	72,501	102,5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6,739	6,73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0	79,240	109,240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777	8,281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8,379	6,116
－利息開支	1,779	897
－利息收入	(69)	(93)
	19,866	15,20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減少	(2,394)	15,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7	32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9,246)	(16,3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747)	4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	(37,389)	(26,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432)	862
經營所用的現金淨額	(44,045)	(10,259)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105	(6,43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1,940)	(16,68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機械及設備	(9,990)	(971)
向董事墊款	—	(247)
董事還款	—	16,77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990)	15,55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董事墊款	42,300	—
向董事的還款	(23,300)	—
提取短期借款	53,591	—
償還短期借款	(29,695)	—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10,436)	(15,795)
已付利息	(1,779)	(897)
已付上市開支	(2,01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8,671	(16,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259)	(17,8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21	27,63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2	9,810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上市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公司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建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於重組前，營運公司由鄒國俊先生(「鄒先生」)及曾慶權先生(「曾先生」)持有。

根據重組，上市業務主要通過以下步驟轉讓予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將一股悉數繳足認購人股份轉讓予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VGH」)。於同日，VGH及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OGH」)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悉數繳足股份。於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VGH及OGH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Vicon Enterpris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將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本公司是Vicon Enterprises的唯一股東。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捷利建築分別收購鄒先生及曾先生於Vicon建築(澳門)一人有限公司(「Vicon建築(澳門)」)的其餘0.7%權益及0.3%權益，代價分別為6,300澳門元及2,700澳門元，均為緊接轉讓前Vicon建築(澳門)股份的面值，從而令Vicon建築(澳門)成為捷利建築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Vicon Enterprises分別自鄒先生及曾先生收購捷利建築70%及30%的權益，代價由本公司通過向VGH及OGH分別配發及發行140股及6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結算。完成此項收購後，捷利建築成為Vicon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匯總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創辦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匯總資產負債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兩者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於整個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本)

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匯總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新準則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自去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樓宇建築地基工程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45,988	80,130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本集團的活動全部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全部資產與負債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基於地域所作分析。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40,360	41,700
客戶 B	36,970	21,782
客戶 C	34,685	10,569
客戶 D	17,294	—
	129,309	74,051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並無定期呈交執行董事，故未作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械租賃收入	70	—
諮詢收入	—	302
	70	302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機械及設備折舊	8,379	6,116
董事酬金	4,486	4,32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30	14,4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7	426
員工成本總額	21,293	19,226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倉庫物業	360	300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885	846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9	93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48)	(33)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31)	(864)
融資成本淨額	(1,710)	(804)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21	1,926
遞延稅項	(273)	(384)
	2,648	1,54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每股盈利

經考慮本集團重組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按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匯總基準編製)後，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機械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百萬港元)購買機械及設備。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435	24,093
應收質保金	14,283	14,231
	40,718	38,324

附註：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百萬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結算的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質保金，故所有應收質保金計入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續)

除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外，貿易客戶獲授的信用期為30天以內或於出具發票時到期。退回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保用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435	24,093

14. 在建合約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該日已產生成本總額及已確認溢利	1,035,433	889,411
截至該日的進度付款	(959,127)	(835,098)
	76,306	54,313
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956	58,7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50)	(4,397)
	76,306	54,313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543	56,606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2,665	11,9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31,208	68,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7	15,913
	35,545	84,510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1,208	56,075
31至60日	—	273
61至90日	—	—
一年以上	—	258
	31,208	56,606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30天內。

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不同。在未經審核簡明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7,502	5,808
1至3年	5,163	6,183
	12,665	11,991

16.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22,219	29,181
	22,219	29,181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32,086	8,190
融資租賃負債	17,668	21,142
	49,754	29,332
	71,973	58,513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續)

- (a)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條款，在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情況下，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2,086	8,190

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19,082	23,105
1至2年	9,883	12,854
2至5年	13,446	18,034
	42,411	53,993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2,524)	(3,67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39,887	50,32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17,668	21,142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2,219	29,181
	39,887	50,323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續)

(b)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	3.52%	2.09%
融資租賃負債	4.11%	5.53%

借款的賬面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賬面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進行年度檢討，已動用的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有擔保	57,547	50,32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17,660,000港元由(i)捷利建築及捷利機械有限公司；(ii)鄒先生及曾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本集團總額為1,68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捷利建築就指定項目獲授總額為49,34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31,680,000港元並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作指定項目的資金，並將按有關融資函件訂明於地基項目完工時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兩家銀行授出分別為39,887,000港元及50,32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由鄒先生及曾先生擔保。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提取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借貸融資額31,68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匯總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已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合併公司首次處於上市業務最終擁有人的控制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股本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的匯總股本。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486	4,327
離職後福利	36	36
	4,522	4,363

(b) 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應付董事款項	19,000	—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c) 董事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擔保

董事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擔保披露於附註 16(c)。

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20.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租辦公室場所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74	1,9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19
	1,474	2,495

21.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VGH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VG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鄒先生擁有。

22. 結算日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 (a) 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2。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額外299,999,7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能向本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方式，按每股1.2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香港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造。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股份已按提呈 100,000,000 股新股的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使本集團可實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我們所承接的地基項目。

地基工程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約 80.1 百萬港元增加約 65.9 百萬港元或 82.2% 至本期間約 146.0 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本期間有多個新項目開始施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總毛利由上一期間約 14.1 百萬港元增加約 7.6 百萬港元或 53.4%，至本期間約 21.7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 17.6% 下跌至本期間約 14.8%。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享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目標地基項目貢獻的收益下跌所致。

其他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 5.0 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 4.2 百萬港元增加約 0.8 百萬港元或 18.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上一期間約 0.8 百萬港元增加約 0.9 百萬港元或 112.7%，至本期間約 1.7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撥付擴充業務經營規模的借款結餘增加及租賃機械的融資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上一期間約 1.5 百萬港元增加約 1.1 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 2.6 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 27.1%，倘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 5.3 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則約為 17.6%。於上一期間，倘將上述一次性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約 1.2 百萬港元從除稅前溢利中扣除，實際稅率將約為 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7.1 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 6.7 百萬港元。

扣除分別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已計入簡明匯總全面收益表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 5.3 百萬港元及 1.2 百萬港元，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約為 12.4 百萬港元及 7.9 百萬港元，即本期間增加約 57.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作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 139.8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2.7 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 32.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2 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 39.9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3 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來自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11.2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4 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16.8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8 百萬港元)，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1.4 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 倍)。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總額約 32.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2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銀行借款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約為 49.3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51.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4.1%)，按相關期末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純利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有關銀行融資協議的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展望

本集團對香港建造業市場增長的機遇有信心。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令我們本身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等競爭優勢包括(a)我們擁有完成涉及複雜地基及工程設計地基項目的經驗；(b)我們擁有開發可供選擇及具成本效益的地基設計方案的強大能力；(c)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設計能力；(d)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和既定管理程序；及(e)我們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的強大管理團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獲授予澳門項目，總合約金額為52.8百萬港元。澳門項目的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開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約83.4百萬港元及88.2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均根據融資租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2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附註2所載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之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中「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提供履約保證	34.0
購買機械	17.4
償還銀行貸款	14.0
提升設計團隊	8.5
購買軟件	0.5
一般營運資金	8.3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上市後存入香港持牌銀行。鑒於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完成，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後方會開展。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上市後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於任何適用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毋須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總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鄧先生(附註a)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000,000	52.5%
曾先生(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2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a) 該210,000,000股股份由VGH持有，而VGH由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視作擁有2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b) 該90,000,000股股份由OGH持有，而OGH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視作擁有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各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總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VGH	實益權益	210,000,000股	52.5%
韓旭虹女士(附註a)	配偶權益	210,000,000股	52.5%
OGH	實益權益	90,000,000股	22.5%
李笑芳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90,000,000股	22.5%

附註a：韓旭虹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旭虹女士視作或當作於鄧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b：李笑芳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笑芳女士視作或當作於曾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顧問及有關實體)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之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葉家麒先生及鄺君尚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